

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圖書逾期滯還金計算標準

108.04.11 107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促進圖書資料之流通利用，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館藏資料借閱規則」，訂定「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圖書逾期滯還金計算標準」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，以為業務執行之依據。
- 二、借閱之圖書應如期歸還，若逾期者由本館按借閱類型、逾期時間科以滯還金。滯還金每日每冊（件）5 元；限時借閱資料滯還金每小時每冊（件）5 元。
- 三、到期日若遇本館閉館日，以下一開館日為到期日，逾期日數則以到期日之次日起算。逾期歸還時若遇本館閉館日，或因不可抗拒因素而無法還書者，亦併計之。
- 四、本校教職員生借書逾期 30 日以上未還或滯還金累積達 300 元，即暫停各項借用權利，待還清欠書、欠款後，始恢復借用權利。非本校教職員生之讀者有逾期圖書或滯還金時，即暫停各項借用權利，待還清欠書、欠款後，始恢復借用權利。
- 五、本標準經圖書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